证券代码：002208 证券简称：合肥城建公告编号：2025090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
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一、重要提示
1、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；
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
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发出会议通知。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1月19日（星期三）15:00；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9 日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11 月
19 日的上午 9:15 至 9:25、9:30 至 11:30、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
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
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合肥市潜山路 100 号琥珀五环国际 A 座十四楼会
议室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宋德润先生
6、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 2025 年 10 月 23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
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本次会议
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
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结果：同意3,230,50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.6134%；
反对 1,798,637 股；弃权 130,300 股。
2.2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；
表决结果：同意 479,910,46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99.5953%；反对 1,820,137 股；弃权 130,000 股；回避 0 股。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
结果：同意3,209,30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.2025%；
反对 1,820,137 股；弃权 130,000 股。
2.3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重大决策程序规则>的议案》；
表决结果：同意 479,908,36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99.5949%；反对 1,817,837 股；弃权 134,400 股；回避 0 股。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
结果：同意3,207,20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.1618%；
反对 1,817,837 股；弃权 134,400 股。
2.4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；
表决结果：同意 479,907,96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99.5948%；反对 1,818,637 股；弃权 134,000 股；回避 0 股。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
结果：同意3,206,80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.1541%；
反对 1,818,637 股；弃权 134,000 股。
2.5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。
表决结果：同意 479,910,36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99.5953%；反对 1,814,037 股；弃权 136,200 股；回避 0 股。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
结果：同意3,209,20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.2006%；
反对 1,814,037 股；弃权 136,200 股。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汪明月律师、瞿巍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
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
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
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六、备查文件
1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2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五赖堀二份有